

日照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举办文艺活动 管理规定

为加强日照市文艺界意识形态建设，进一步规范文艺活动举办程序，促进日照文艺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日照市文联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日照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举办文艺活动的根本目的是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一系列文艺方针政策，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贯彻落实文艺惠民、文艺为民、文艺乐民原则，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二、本规定所称社会组织是指在日照市民政局和日照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登记管理由日照市文联主管的社会组织。

三、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在举办各类文艺活动时，要坚定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活动开展安全放在第一位，提前制定周密可行的活动方案以保障活动有序进行，方案、通知等信息内容须经市文联审核后公开发布。活动结束后当天将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报送市文联。

四、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举办的全市性展览、展播、展

示、演艺、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各种赛事等活动，必须做到年初有策划，活动有落实，加强过程监管，做到一事一报。

五、以市文联或其主管社会组织名义，或者个人以在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内身份主办、承办或协办文艺活动（包括各种展览、展播、展示、演艺、论坛、讲坛、讲座、年会、报告会、研讨会、赛事等），组织文艺活动时，需提前5日向市文联申报，经批准后方可举行；活动审批表同活动方案一并上报；活动审批表一式2份，市文联备案1份，协会留存1份。均须事先填写《日照市文联主管社会组织举办文艺活动审批表》（到日照文艺网 <http://www.rzwenlian.cn/> 下载或到市文联办公室领取），经市文联批复后方可付诸实施。

六、未经市文联许可，擅自以市文联或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在社会组织内所任职务名义举办活动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